**满城区民政局**

**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满城区民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满城区民政局由行政编和事业编组成。根据满政办[2010]143号《关于印发满城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和满编字[2016]53号《关于规范社区建设管理机构的通知》要求，满城区民政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上级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研究制定我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民政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复议工作。

（二）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和开展村（居）民自治工作。

（三）负责本区域行政区划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协调解决行政区划边界纠纷。负责全区乡、村的区域划分及边界线的勘定和边界纠纷的调处。

（四）负责全区村以上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和境内主要道路、街道的命名工作。负责地名标志、街牌、门牌的设置装订及地名资料的编纂工作。

（五）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双拥工作。负责复员军人、带病还乡退伍军人、伤残军人、参战参核退伍军人、革命烈士家属的优待抚恤工作，做好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负责革命烈士审核报批和褒扬、革命烈士史料的收集、整理编纂工作。

（六）负责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接收安置工作，指导军地两用人才开发使用。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

（七）负责全区农村救灾减灾工作，掌握和报送灾情，指导生产自救、发放救灾款物，检查监督救灾款物使用情况，接收对我区的救灾援助和捐赠。

（八）负责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调查摸底、审批及资金发放工作。负责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审批和资金发放工作。

（九）负责全区社会救济工作。组织、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

（十）负责全区慈善工作，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救助活动。

（十一）负责老年人权益保护行政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审批、登记、管理。查处社会团体组织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

（十三）主管全区婚姻登记工作；负责儿童收养登记。

（十四）推行殡葬改革，指导公益性公墓建设，加强丧葬用品市场管理，制止大操大办，指导殡葬事业单位健康发展。

（十五）拟定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负责社会福利机构规划、建设和管理，确定各类福利机构的管理服务标准，监督管理全区社会福利资金，接收国内外各界人士对福利事业的捐赠。

（十六）负责全区社会福利企业资格认定的审核、申报工作，保障福利企业残疾职工合法权益。

（十七）负责全区福利彩票发行工作。

（十八）负责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十九）负责制定全区扶贫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十）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1 | 保定市满城区民政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2 | 保定市满城区殡葬管理所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补助 |
| 3 | 保定市满城区婚姻管理服务中心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补助 |
| 4 | 保定市满城区龙凤公墓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
| 5 | 保定市满城区救助站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 |
|  |  |  |  |  |

1. 内设机构部门

内设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一、收入说明

2019年保定市满城区民政局年初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7595.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434.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50万元, 上级财政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收入11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19年部门支出安排预算总额7595.45万元。

1、基本支出 1277.41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1213.77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63.64万元

2、项目支出 6318.04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民政局基本支出1277.41万元，超出2018年预算78.7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所致。2019年项目支出6318.04万元，超出2018年预算1891.18万元，主要原因是扶贫等项目增加所致。

2019年我局的各项支出将以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认真遵守财经纪律为准则，严格按预算规定的标准、用途执行，做到经费按进度，专款要专用，力争全面提高民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保定市满城区民政局运行经费安排63.64万元，其中办公费6.78万元，邮电费13.56万元，取暖费7.3万元，公务接待费0.9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6.6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97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18年度预算** | **2019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16.7 | 17.5 | 0.8 | 公务车支出预算含殡葬车，导致支出增加。2019年实际支出时将尽量压缩车辆经费支出。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1.04 | 0.92 | -0.12 | 我局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管控三公经费支出。 |
| 合计 | 17.74 | 18.42 | 0.68 | 我局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管控三公经费支出。 |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第五部分：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19年，我局将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引，紧紧围绕“宜居乐业新区，厚德尚美满城”的发展目标和“促民富、解民忧、保民安”的发展思路，立足民政、民生需求，突出重点，突破难点，发挥作用，规范管理，为构建和谐满城，魅力新区作出贡献。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314保定市满城区民政局 | 单位：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社会救助、救灾管理** | 27162000.00 |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组织协调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国内外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完善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实施分类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  |  |  |  |
| **1、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 23582000.00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户的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临时生活救助工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保障孤儿基本生活，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做好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护理保障工作。保障孤儿基本生活，组织开展全县孤残儿童手术康复，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场所的设施建设。开展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 |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农村五保供养标准、集中供养能力逐步提高。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孤儿基本生活条件保障到位，孤残儿童手术康复及时，儿童福利设施功能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精神慰藉、心理辅导。 |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治愈率 | 100% | ≥99% | ≥95% | <95% |
| 申请低保人员核实率 | ≥50% | ≥45% | ≥40% | ≥35% |
| 流浪救助设施完好率 | 100% | ≥85% | ≥80% | <80% |
| 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按时建成率 | 100% | ≥85% | ≥80% | <80% |
| 申请低保人员核实率 | 100% | ≥90% | ≥80% | ≥70% |
| 流浪应救人员的救助率 | 100% | ≥98% | ≥95% | <95% |
|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 100% | ≥95% | ≥90% | <90% |
| 五保供养保障率 | 100% | ≥95% | ≥90% | <90% |
|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 100% | ≥99% | ≥95% | <95% |
| 申请低保人员核实率 | ≥30% | ≥25% | ≥20% | ≥15% |
| **2、医疗救助** | 3070000.00 | 负责城乡居民、优抚对象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 | 保障困难群众获得医疗救助，降低困难居民医疗负担。优抚对象的医疗困难得到有效解决。 |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到位率 | 100% | ≥99% | ≥98% | <98% |
| 参保资助率 | 100% | ≥85% | ≥80% | <80% |
| 报销比例 | ≥70% | ≥55% | ≥50% | <50% |
| **3、自然灾害救助** | 510000.00 | 负责全县防灾减灾及救灾储备管理；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制定完善救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活动；开展灾害信息员体系和救灾装备建设；积极推进农房保险试点工作。统计、汇总、核查、会商灾情，发布灾情；紧急转移安置灾民；接收、分配物资并监督使用，落实民房恢复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指导全县救灾捐赠工作。 | 提高公民避灾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全县重大自然灾害防御能力；完善县、乡两级物资储备；推进以农房保险为主要险种的救灾保险，提高抗灾水平。组织民房恢复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保证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及时救助。保证款物安全及时有效，为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提供有力支持。 | 突发灾害报灾时效性和准确性 | 12小时内，准确度98%及以上 | 24小时内，准确度95%及以上 | 24小时内，准确度90%及以上 | 超出24小时，准确度低于90% |
| 县级救灾物资运达灾区时间 | ≤12 | ≤18 | ≤24 | >24 |
| 物资保障受灾群众人数覆盖率 | 100% | ≥90% | ≥85% | <85% |
| 救灾捐赠资金到位率 | 100% | ≥90% | ≥80% | <80% |
| 农村住房保险理赔率 | 100% | ≥90% | ≥80% | <80% |
|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演练次数 | ≥2 | ≥2 | ≥1 | <1 |
| **二、社会福利管理** | 3222000.00 | 对残疾人、孤儿、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发展慈善事业，推进殡葬改革，发行福利彩票，促进老龄事业发展。 | 提高孤残儿童护理员专业化水平；建立起县乡村三级儿童服务网络。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污水完善，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殡葬设施和设备现代、节能、节地、环保，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县特殊困难群体，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  |  |  |  |  |
| **1、老年福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3132000.00 | 落实国家和省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全省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工作；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推进老年人福利健康快速发展。建立全省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爱心护理工程。 | 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我省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 | 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和运营奖补率 | 100% | ≥80% | ≥70% | <70% |
| 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满意度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 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奖补率 | 100% | ≥80% | ≥70% | <70% |
| 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奖补率 | 100% | ≥80% | ≥70% | <70% |
| **2、福利和慈善事业** |  | 推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负责全县福利企业认定初审、上报工作；指导全县开展精神病福利机构建设。 | 切实保障福利企业残疾职工基本权益，为残障人提供优质矫形器。 | 假肢假矫形器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合格率 | 100% | ≥99% | ≥98% | <98% |
| 福利企业认定数量 | 100% | ≥80% | ≥70% | <70% |
| **3、殡葬服务** | 90000.00 | 推进殡葬设施更新改造；推进殡葬设备环保更新；推进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推行生态安葬形式；规范殡仪服务管理；推进丧事简办；推行火化和丧俗改革；统一规范火化证和骨灰安放证。 | 殡葬设施和设备现代、节能、节地、环保，能够满足群众需求，改善生态环境；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县特殊困难群体；生态安葬形式逐步提高；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全县使用统一规范的火化证和骨灰安放证。 | 火化率 | ≥70% | ≥65% | ≥60% | <60% |
| 惠民殡葬政策覆盖特殊困难群体百分比 | 100% | ≥98% | ≥95% | <95% |
| 火化证及骨灰安放证统一规范率 | ≥70% | ≥65% | ≥60% | <60% |
| 殡葬设施设备年更新改造率 | ≥30% | ≥25% | ≥20% | <20% |
| 殡葬设备环保更新率 | ≥30% | ≥25% | ≥20% | <20% |
| **三、双拥优抚安置管理** | 23886406.00 | 指导全县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负责全县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工作。 | 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参与社会竞争能力；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  |  |  |  |  |
| **1、优待抚恤** | 19110000.00 | 负责全县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负责优抚对象数据更新管理；承担优抚对象巡诊、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械配备工作。 | 确保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军民居民平均生活水平，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足额兑现。 | 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的满意度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足额兑现率 | 100% | ≥99% | ≥98% | <98% |
| 残疾军人假肢等器具配备率 | 100% |  |  | 99% |
| **2、复员退伍军人及军休安置** | 4250706.00 | 负责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安置工作；组织、指导全省退役士兵管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 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全面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 1-4级伤病残购建房补助率 | 100% | ≥95% | ≥90% | <90% |
| 军休干部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到位率 | 100% | ≥90% | ≥60% | <60% |
| 教育培训补助率 | 100% | ≥95% | ≥90% | <90% |
| 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地方性津补贴到位率 | 100% | ≥90% | ≥80% | <80% |
| 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助率 | 100% | ≥95% | ≥90% | <90% |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率 | 100% | ≥95% | ≥90% | <90% |
| 县级军休干部医疗补助落实率 | 100% | ≥95% | ≥90% | <90% |
| **3、优抚事业单位能力建设** | 100000.00 | 加快全省优抚医院、光荣院建设和维修改造，提高服务保障水平，确保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和医疗；承担国家级、省级烈士纪念设施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负责全省军供站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 优抚医院、光荣院、军供站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在院休病(养）员医疗和生活补助标准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确保为过往军队人员提供生活保障；烈士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功能日益完善，烈士褒扬系统信息完整。 | 优抚院、光荣院、军供站建设标准 | 达到标准 |  |  | 未达到标准 |
| 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好率 | ≥90% | ≥80% | ≥70% | <70% |
| 军供站设施设备完好率 | ≥95% | ≥90% | ≥85% | <85% |
| **4、拥军优属慰问及双拥活动** | 425700.00 | 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慰问工作、积极开展双拥活动。慰问全县驻军和重点优抚对象 | 开展双拥系列活动，宣传双拥成果，积极营造全县双拥工作氛围。慰问驻军和部分重点优抚对象 | 双拥系列活动开展次数 | ≥4 | ≥3 | ≥2 | <2 |
| 双拥活动参与群体满意度 | 100% | ≥80% | ≥60% | <60% |
| **四、社会管理与服务** | 120000.00 | 承担对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负责执行落实有关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政策；负责全县婚姻登记、涉外儿童收养登记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推进社会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 推进全县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优化行政区划空间布局，提高登记质量，规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业务，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逐步实现社会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 |  |  |  |  |  |
| **1、社会组织管理** |  | 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 | 推进全县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提高社会组织的社会公信力，增强社会组织服务社会的能力。 | 社会组织登记、年检完成率 | ≥96% | ≥94% | ≥90% | ≥85 |
| **2、社会事务管理** |  | 负责全省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普查工作。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全省婚姻登记证的印制和管理，承办本省公民同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台同胞之间的婚姻登记；承办涉外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 优化空间布局，为城镇化建设助航；促进边界地区的平安和和谐发展；为社会提供方便快捷的地名公共服务。提高登记质量，规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业务。 | 婚姻、收养登记合格率 | 100% | ≥99% | ≥98% | <98% |
|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数据准确率 | ≥98% | ≥95% | ≥90% | <90% |
| **3、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 120000.00 | 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区干部培训；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村（居）务公开；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及服务管理工作。 | 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在村（居）民委员会实行“四个民主”；按照“四有一创”标准开展城市社区建设，按照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全覆盖创建标准开展农村社区建设。 | 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单位试点情况 | ≥90% | ≥80% | ≥60% | <60% |
|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率 | 高于 | 持平 | 低于 | 明显低于 |
| **4、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  | 推进全省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 以人才培养为基础，以人才使用为根本，以建立健全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为保障，逐步实现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 |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登记率 | ≥90% | ≥80% | ≥60% | <60% |
| **五、民政政务管理** |  | 推进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负责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统计管理工作；组织民政系统干部培训教育等工作；开展全县民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本级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工作；承办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 | 建立和维护县民政系统政务公开平台，推进民政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完成在县委、县政府系统信息考核任务；搞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杜绝群体上访事件；民主行风评议保持全县领先地位。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组织开展全县民政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听证工作；组织民政政务公开和新闻宣传。 | 建立和维护县民政系统政务公开平台，推进民政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搞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杜绝群体上访事件。促进贫困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2、综合事务管理** |  | 负责民政事业资金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统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民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组织全县民政信息平台建设。 | 民政干部队伍素质有所提高；民政行业管理服务的专业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做好现有网站、系统、设备的维护、升级，对新建信息化项目进行科学规划和高效实施。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六、扶贫管理** | 8790000.00 | 认真贯彻执行新时期扶贫开发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上级扶贫部门、财政部门关于财政扶贫资金管理的有关制度，积极协助财政部门管好用好财政扶贫资金，监督和检查扶贫项目的实施和落实情况；根据国家制定的扶贫标准，确定扶贫对象。 | 建立建档立卡信息网络，实施动态管理，抓好产业扶贫和社会扶贫，推进雨露计划的实施，改善贫困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 |  |  |  |  |  |
| **1、精准扶贫** | 8790000.00 | 负责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库、监督检查以及项目资金的分配工作;负责建档立卡工作中贫困户的复审及动态管理。 | 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乡村道路、人畜饮水，农田基本设施、电力通讯、教育及卫生条件；确保贫困户精准帮扶，彻底脱贫。 | 扶贫工作完成率 | 100% | ≥90% | ≥75% | ﹤75% |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  |
| --- | --- |
| 满城区民政局 | 单位：万元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情况说明

保定市满城区民政局2018年末固定资产总金额1187.54万元（详见下表）。 我单位2019年无拟购置国有资产情况。

|  |
| --- |
| 保定市满城区民政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1187.54 |
|  1、房屋（平方米） | 8191.25 | 719.84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2300 | 231.15 |
|  2、车辆（台、辆） | 10 | 121.16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0.0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346.55 |

注：车辆含殡葬车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